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4年6月4日 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庄瓯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